ICS 65.020.40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zonation of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4.1　区划原则 …… 2
4.2　区划对象 …… 2
4.3　区划工作组织 …… 2
4.4　区划承担单位资质 …… 2
4.5　区划调整要求 …… 2
5　区划和区划调整标准 …… 2
5.1　区划范围和标准 …… 2
5.2　区划调整标准 …… 3
6　保护等级划分 …… 3
6.1　保护等级划分级次 …… 3
6.2　一级划分标准 …… 3
6.3　二级划分标准 …… 4
6.4　三级划分标准 …… 4
7　区划方法 …… 4
7.1　区划准备 …… 4
7.2　内业区划 …… 4
7.3　现地调查验证 …… 4
7.4　统计汇总 …… 5
8　区划成果和档案管理 …… 5
8.1　区划成果 …… 5
8.2　档案管理 ……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　重要江河干流名单 …… 6
附录B（规范性附录）　重要湿地名单 …… 7
附录C（规范性附录）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范围和标准 …… 8
附录D（规范性附录）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统计汇总表 …… 9
参考文献 ……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绚、闫宏伟、陈雪峰、蒋爱军、饶日光、柯善新、于晓光、刘洁、董妍、闫春丽、朱介石、李淑新、刘永敏。

学兔兔 www.bzfxw.com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和区划调整的标准、保护等级划分、区划方法、区划成果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HJ/T 338—20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林 non-commercial forest

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

[GB/T 18337.1—2001，定义 2.1]

3.2

国家级公益林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3.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nozation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一定技术标准划定国家级公益林地的过程。

3.4

林地 forest land

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和热带或亚热带潮间带的红树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含 0.2)的乔木林以及竹林、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和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森林经营单位辅助生产用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3.5

禁伐区 no cutting zone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进行任何采伐活动的森林地域。

学兔兔 www.bzfxw.com

4 总则

4.1 区划原则

4.1.1 生态优先、确保重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集中连片、合理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4.1.2 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维护林权的稳定性，保证已确立承包关系的连续性。

4.2 区划对象

国家级公益林以林地为区划对象。

4.3 区划工作组织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工作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具体实施。

4.4 区划承担单位资质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工作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4.5 区划调整要求

4.5.1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调整的规模和布局根据国家生态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确定。

4.5.2 区划调整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地勘验，根据勘验结果提出调整意见。

5 区划和区划调整标准

5.1 区划范围和标准

符合以下范围和标准的，可以区划为国家级公益林。

a) 江河源头——重要江河干流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20 km、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20 km 以内的林地；流域面积在 10 000 km^2 以上的一级支流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10 km、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10 km 以内的林地。其中，三江源区划范围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林地。

b) 江河两岸——重要江河干流两岸[界江(河)国境线水路接壤段以外]以及长江以北河长在 150 km 以上、且流域面积在 1 000 km^2 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长江以南(含长江)河长在 300 km 以上、且流域面积在 2 000 km^2 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干堤以外 2 km 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km、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重要江河干流名单见附录 A。

c)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的林地。

d) 湿地和水库——重要湿地和水库周围 2 km 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km、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重要湿地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湿地：列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重要湿地名录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以北地区面积在 8 万 hm^2 以上、长江以南地区面积在 5 万 hm^2 以上；有林地面积占该重要湿地陆地面积 50%以上；流域、山体等类型除外的湿地。重要湿地名单见附录 B。

学兔兔 www.bzfxw.com

重要水库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年均降雨量在 400 mm 以下（含 400 mm）的地区库容 0.5 亿m^3 以上；年均降雨量在 400～1 000 mm（含 1 000 mm）的地区库容 3 亿 m^3 以上；年均降雨量在 1 000 mm以上的地区库容 6 亿 m^3 以上。

e） 边境地区陆路、水路接壤的国境线以内 10 km 的林地。

f）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含绿洲外围的防护林基干林带）；集中连片 30 公顷以上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范围和标准见附录 C。

g）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红树林、台湾海峡西岸第一重山脊临海山体的林地。

h） 除前七款区划范围外，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以禁伐区为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以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树种为优势树种，以小班为单元，集中分布、连片面积 30 hm^2 以上的天然林。

凡符合上述多条区划范围和标准的地块，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区划，不得重复交叉。

5.2 区划调整标准

5.2.1 补进标准

符合 5.1 规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补充区划为国家级公益林。

a） 新批准的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b） 新建重要水库。

c） 国家退耕还林工程中退耕土地还林为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5.2.2 调出标准

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调出国家级公益林。

a）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已确权到户的国家级公益林，其林权权利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管护协议时，要求调出的。

b） 苗圃地。

c） 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护路林。

d） 2001 年已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但不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

6 保护等级划分

6.1 保护等级划分级次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划分为三级。

6.2 一级划分标准

属于下列范围的，划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a） 世界自然遗产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江河源头的林地。

b） 山体坡度长江以北 36°、长江以南 46°以上江河两岸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c） 在重要水库周边和山体坡度长江以北 36°、长江以南 46°以下江河两岸，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学兔兔 www.bzfxw.com

护区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标准执行 HJ/T 338—2007 中 5.1 的规定。

d) 西南高山峡谷和云贵高原区山体坡度 46°以上地区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e)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年均降雨量 400 mm 以下地区的有林地，以及覆盖度 60%以上的灌木林地。

f)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红树林，热带雨林。

g) 边境地区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h)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以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6.3 二级划分标准

属于下列范围的，划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a) 山体坡度长江以北 36°、长江以南 46°以上江河两岸的疏林地、未成林地。

b) 在重要水库和山体坡度长江以北 36°、长江以南 46°以下江河两岸，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疏林地、未成林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c) 国家重要湿地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d) 台湾海峡西岸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e) 边境地区的疏林地、未成林地。

f) 西南高山峡谷和云贵高原区山体坡度 46°以下地区的有林地、灌木林地，以及山体坡度 46°以上地区的疏林地。

g) 除西南高山峡谷和云贵高原区外，其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年均降雨量 400 mm 以上地区的有林地、灌木林地，以及年均降雨量 400 mm 以下地区的疏林地、覆盖度 60%以下的灌木林地。

h)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树种为优势树种、连片面积 30 hm^2 以上的天然林。

6.4 三级划分标准

一级、二级以外的划为三级国家级公益林。

7 区划方法

7.1 区划准备

区划工作开展前，区划承担单位要全面收集区划所需的各种资料(如自然、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材料、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审批文件，江河、水库等水利资源基本情况等)，准备区划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调查用表，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

7.2 内业区划

按照 5.1 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在符合 GB/T 26424—2010 规定的地形图上进行国家级公益林生态区位的勾绘。在勾绘的生态区位内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进行国家级公益林小班勾绘。

7.3 现地调查验证

按照 GB/T 26424 的规定，对勾绘的国家级公益林小班进行调查验证。其中小班调查因子在 GB/T 26424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级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等级、是否属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等因子。

学兔兔 www.bzfxw.com

7.4 统计汇总

根据区划和现地调查验证结果，按照附录 D 表 D.1～表 D.3 的样式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区划报告。

8 区划成果和档案管理

8.1 区划成果

区划成果包括小班卡片、小班基础信息数据库、区划报告（含统计汇总表和图面资料）等。

8.2 档案管理

8.2.1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业局（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森林经营单位，要建立落实到小班（地块）的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8.2.2 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小班卡片、区划报告等区划成果，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统计表和图面资料，林权台帐，管护协议，经营方案，各种调查、监测、检查、验收、科研成果，年度总结等相关材料。

8.2.3 已区划的国家级公益林，林业主管部门应对相应的森林资源档案进行林种变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林权证林种变更登记。

8.2.4 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应当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成果，分年度进行更新，并逐步实现国家级公益林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学兔兔 www.bzfxw.com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要江河干流名单

表 A.1　重要江河干流名单

重要性程度	江河干流名称
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河流	长江（含通天河、金沙江）、黄河、淮河、松花江（含嫩江、第二松花江）、辽河、海河（含永定河、子牙河、漳卫南运河）、珠江（含西江、浔江、黔江、红水河）
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地区的河流	额尔齐斯河、疏勒河、黑河（含弱水）、石羊河、塔里木河、渭河、大凌河、滦河
其他重要生态区域的河流	钱塘江（含富春江、新安江）、闽江（含金溪）、赣江、湘江、沅江、资水、沂河、沭河、泗河、南渡江、瓯江
流入或流出国界的重要河流	澜沧江、怒江、雅鲁藏布江、元江、伊犁河、狮泉河、绥芬河
界江、界河	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鸭绿江、额尔古纳河

学兔兔 www.bzfxw.com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重要湿地名单

兴凯湖、五大连池、松花湖、查干湖、向海、白洋淀、衡水湖、南四湖、洪泽湖、高邮湖、太湖、巢湖、梁子湖群、洞庭湖、鄱阳湖、滇池、抚仙湖、洱海、泸沽湖、清澜港、乌梁素海、居延海、博斯腾湖、塞里木湖、艾比湖、喀纳斯湖、青海湖。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范围和标准

表 C.1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范围和标准

地区	具体范围
八大沙漠	塔克拉玛干、库姆塔格、古尔班通古特、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库布齐、柴达木沙漠周边直接接壤的县(旗、市)
四大沙地	呼伦贝尔、科尔沁(含松嫩沙地)、浑善达克、毛乌素沙地分布的县(旗、市)
其他荒漠化或沙化严重地区	河北坝上地区、阴山北麓、黄河故道区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1. 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以乡级为单位，沟壑密度 1 km/km^2 以上、沟蚀面积 15%以上或土壤侵蚀强度为平均侵蚀模数 5 000 t/(a · km^2)以上地区。 2. 长江上游西南高山峡谷和云贵高原区，山体坡度 36°以上地区。 3. 四川盆地丘陵区，以乡级为单位，土壤侵蚀强度为平均流失厚度 3.7 mm/a 以上或土壤侵蚀强度为平均侵蚀模数 5 000 t/(a · km^2)以上的地区。 4. 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基岩裸露率在 35%～70%之间的石漠化山地

注：表中涉及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统计汇总表

表 D.1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按权属分地类统计表

统计单位：　　单位为万亩[1)]

权属	合计							其中：天保工程区内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1）1 亩＝667 m^2。

表 D.2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按生态区位分地类统计表

统计单位：　　单位为万亩

单位	区位情况		合计							其中：天保工程区内						
	生态区位	名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	总计															
	江河源头	合计														
		××河流														
	江河两岸	合计														
		××河流														
	保护区与自然遗产	合计														
	其中：国家级保护区	小计														
		××保护区														
	自然遗产	小计														
		××自然遗产														
	湿地与水库	合计														
	其中：湿地	小计														
		××湿地														
	水库	小计														
		××水库														
	边境地区	合计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合计														
	沿海防护林、红树林、海峡西岸	合计														

表 D.2（续）

统计单位：　　单位为万亩

单位	区位情况		合计							其中：天保工程区内						
	生态区位	名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宜林地	苗圃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合计														
	其中：原始林	小计														
	自然保护区	小计														
		××保护区														
	重点保护树种天然林	小计														
	上述范围外的 2001 年试点面积	合计														
××县	总计	合计														
	……	……														
	……	……														
××县	总计	合计														
	……	……														
	……	……														

表 D.3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分级统计表

统计单位：

单位为万亩

单位	权属	合计				其中：天保工程区内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省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县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县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县	合计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参 考 文 献

[1] GB/T 18337.2—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2]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3] GB 50201—1994 防洪标准
[4] SL 190—200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5]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 号)
[6]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 年)
[7]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国家林业局,2001 年)
[8]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05—2010 年)(国家林业局,2004 年)
[9]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家林业局,2000 年)
[10]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LY/T 208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5591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084-2013